

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共治主题。

（二）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推动树立文明理性消费观念，展示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成果，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浓厚氛围。

（三）推动食品企业诚信自律，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牢固树立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良心优品赢得消费者认可，促进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各地积极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和食品安全总监，实施风险清单管理，有效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严格履职尽责，加强检查执法，严惩违法犯罪，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行业协会等发挥桥梁纽带、引导督促、自律监督作用。

（五）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同心共护、积极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浓厚氛围。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新成效。

三、活动安排

（一）省食药安办等 28 部门共同制定《省级层面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 1），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各地级以上市食（药）安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国家和省层面活动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经营主体、协（学）会和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等的知识普及、诚信从业、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我省《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带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药）安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

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三）增强活动实效。使用全国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四）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五）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级以上市食（药）安办和承担省级层面系列主题活动的省有关单位及时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于2023年12月20日前向省食药安办报送宣传周活动工作总结和宣传周活动统计表（见附件2）。

联系人（粤政易同名）：汪一飞、肖嘉明，

电 话：020-38835248、020-38835094，

邮 箱：gdsjj_xietiaoyingji@gd.gov.cn。

附件：1.省级层面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2.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统计表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1

省级层面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12月12日，在广州举办“2023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省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参加。（省食药安办、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业局、省供销社、团省委、省科协、省贸促会、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广铁集团主办）

二、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通过中小学举行食品安全公开课、中小学食品安全网上知识竞赛、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活动，针对校园里、生活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食品安全知识进行剖析和讲解，引导中小學生形成科学的食品安全意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推动中小学家庭更加科学全面认知和应对食品安全问题，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省食药安办、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三、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研讨活动

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

建设制造强省部署，聚焦推动全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举办交流研讨活动，邀请行业资深专家、食品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校、消费者及新闻媒体等参加，通过交流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等经验做法，结合各地特色研讨谋划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等，呼吁社会各界携手行动共同守护食品安全，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四、食品安全进基层宣传活动

在全省各地举办多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活动，深入县区乡镇，通过邀请专家或监管人员现场宣讲、有奖猜谜竞答、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用品等方式，寓教于乐、加强互动，让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更加深入广泛地在基层传播，让广大老百姓了解掌握日常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知识，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素养。（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五、反浪费食品宣传活动

组织专家学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监管人员等到校园开展专题讲座，介绍食物的形成过程，传播反食品浪费理念，让学生了解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培养勤俭节约良好习惯，积极发扬中华传统美德。组织生鲜平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连锁公司等加强反浪费食品宣传，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公众反对浪费食品的意识，营造良好氛围。（省食药安办、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六、结合实施“益苗计划”开展科普志愿服务

组织开展2023年“益苗计划”，通过项目专项赛形式评选并资助全省21个保健食品科普志愿服务类项目，聚焦重点人群，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以宣传展示、公益讲座、入户宣传、现场咨询等方式，开展形式创新的保健食品科普志愿活动，增强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的观念。（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团省委主办）

七、食品安全科普大讲堂

围绕百姓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定期策划举办食品安全科普大讲堂，把大讲堂开进百姓生活社区、产业园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邀请食品安全专家学者、监管人员等向群众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宣贯最新的政策法规措施，对讲座进行视频直播，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链接，充分发挥新媒体资源优势，让更多群众方便快捷的了解掌握有效实用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积极打造科学专业、通俗易懂、群众受用的科普品牌。（省食药安办、省市场监管局主办）

八、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省法院、省检察院

开展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成效宣传活动。在有关媒体宣传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案件特点、各地做法和相关案例等。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关于

打造世界级食品制造贸易高地的实施意见》，并召开政策发布新闻媒体座谈会。

2.组织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班。宣贯诚信体系和国家标准，交流现场评价经验，提升诚信管理体系评价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省公安厅

举办严打食品安全犯罪，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题活动。集中宣传公安机关“昆仑 2023”专项行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组织媒体对重点案件深度报道，教育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有力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

（四）省交通运输厅

开展食品冷链运输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普及冷链运输法规制度、服务标准、温度监测、车辆运输安全及追溯等知识，推进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提供有力支撑。

（五）省农业农村厅

1.聚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针对不同主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法律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通过举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等多种形式的宣

贯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认知度，营造良好的农产品生产消费环境。

2.探索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课程进高校，推广普及和规范高校农产品质量安全教学与培训，通过规划设计课程、编写教材用书、教学试点应用、师资队伍培养等方式，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理论知识融入高校涉农专业教学，提升新时期“三农”人才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素养。

3.推动农安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基地”，制作科普书籍、科普短片、展板、宣传折页等不同形式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科普平台多渠道科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4.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组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展示创建成效，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优价优销，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六）省商务厅

利用 2023 全国农商互联暨乡村搬兴产销对接大会等平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举办农商互联专题展，设立特色果蔬、食材加工、冷链物流与供应链服务等主题展区，集中展示食品工艺发展成就，促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等产销衔接。

（七）省卫生健康委

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活动。重点围绕崇尚节俭、杜绝浪费，倡导合理膳食，季节性食源性疾病防控，食品

安全标准宣贯等方面，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素养。

（八）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举办“崇信尽责，共护国门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组织省内海关通过专题展览、科普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立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关注度高的焦点内容，集中宣传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展现“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口岸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举措和成效，促进进出口和口岸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知法守法经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全面科学认识国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共同营造食品安全多元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九）省粮食和储备局

举办“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粮食标准和质量安全相关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举办“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指导各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相应活动。

（十）省林业局

围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等内容录制视频并公开播出；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并指导各地林草主管部门通过科技下乡、宣传展板、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十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号召航空公司开展“机上食品安全小课堂”活动，普及航空食品安全知识，积极倡导文明用餐新理念、新习惯、新风尚；开展“光盘有礼”等活动，优化反食品浪费提醒提示，进一步将“光

盘行动”理念和要求体现到机场餐饮服务各环节；举办《航空食品卫生规范》公益讲座。

（十二）省科协

启动“食品安全进万家”活动，围绕工厂、校园、社区、农村等多场景开展科普落地活动。开展“益童陪伴”儿童食品健康守护工程项目，面向在校小学生开展科普宣传，培养少年儿童的食品安全意识。发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体系报告》，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解读，共同推动提升外卖餐饮平台、商户、外卖员食品安全水平。

（十三）广铁集团

举办“舒心旅途、放心食品”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铁路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知识等专题宣传，展示铁路互联网订餐、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和食品安全科技成果；组织开展铁路食品安全巡查活动，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保障铁路食品安全。

（十四）省市场监管局

1.发布一批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教育食品生产经营者，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广泛开展特殊食品科普宣传线上线下系列活动，投放5辆公交车车身科普海报和1000个社区电梯科普宣传短视频，通过网络大V及权威媒体渠道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科普长图，引导公众树立科学消费观念。

3.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制定工作指南，指导各地建设一批不同类型的科普宣传基地和站点。

4.开展“送你一朵小蓝花”活动，加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知识及管理、标准宣贯。

5.加大对企业食品安全点对点宣传。利用全省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考试平台，持续推送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食
品安全办和省食药安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有关内容，加大对企业食
品安全的宣传。

6.召开广东省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分析会。组织监管人员、行
业专家、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对全省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进行
分析研判，总结 2023 年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亮点，研究
2024 年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

7.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宣传培训。在餐饮
从业人员网络培训平台上线《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及
其解读材料，制作上线相关解读视频，引导食品经营企业主要负
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餐饮从业人员上线学习，推
动食品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

8.举办坚守“粮”心不负“食”光第 43 个“世界粮食日”主题
宣传周暨反食品浪费志愿者服务动员大会。联合团省委、省志愿者
联合会、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以“世界粮食日”为助力，以守
护粮食安全为主导，成立反食品浪费志愿者服务队伍，运用“反食
品浪费随手拍”平台，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对食品浪费行为的监督，
与市场监管部门形成反食品浪费监管执法联动，号召社会团体、协
会建立反食品浪费的行业自律，消引导费者理性消费适量点餐，汇
聚反食品浪费的强大合力，推动反食品浪费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项 目		数 量
组织活动次数		
出动人次		
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次数		
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次数		
网站、微信、微博等发布或推送次数		
制作、张贴海报/标语（张/条）		
制作专题展板（块）		
制作、发放宣传册、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次数		
现场咨询活动次数/接受咨询人次		
受理举报投诉件数/解决或反馈件数		
开展企业培训、讲座次数/培训人次		
“四进”活动次数	社区	
	学校	
	农村	
	企业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地级以上市食（药）安办、党委网信办、文明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林业主管部门、团委、科学技术协会、贸促会、供销社，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民航广东、深圳监管局，省内各运输航空公司、机场（集团）公司，广铁集团所属广东省内各单位，省食药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办公室。

抄送：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校对：汪一飞